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1}

郵寄至：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收

或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300號之一
金安大廈19樓F室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
廣東省清潔生產協會 收

或電郵至：jrs@hkpc.org / gdcpcyb@163.com

查詢電話：(852) 2788 5588 / (86) 020-8377 3312

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截止日期：2024年5月31日

只供內部使用

收取日期^{*1}：

申請編號：

「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

申請表格

* 請參閱申請人須知^{*2}。

第I部份：申請人位於香港/廣東省的工廠資料		
1. 申請人資料		
a) 香港公司名稱 (該名稱將用於編印證書)	繁體中文	
	簡體中文	
	英文	
b) 通訊地址 ^{*4}	大廈	
	街道	
	地區	
	城市 ^{*4A}	請選擇
c) 商業登記號碼 ^{*5} (首8位數字)		
d) 香港僱員人數		
e) 網站(如有)		

2. 位於香港/廣東省的工廠資料		
a) 工廠名稱 (該名稱將用於編印證書)	繁體中文	
	簡體中文	
	英文	
b) 工廠地址	大廈	
	街道	
	地區	
	城市 ^{*4A}	請選擇
	郵遞區號	
c) 商業登記號碼 ^{*5}		
d) 網站(如有)		
e) 僱員人數		
f) 工業類別	本計劃的八大行業 ^{*6A}	請選擇
	行業代碼 ^{*6}	
	其他，請說明	
g) 與申請人關係 ^{*5, *5A}		該工廠位於香港並屬於申請人所擁有及營運

3. 申請人聯絡資料		
a) 聯絡人（1）（先生/女士）	請選擇	
b) 聯絡人（1）職位		
c) 聯絡人（1）電話（+852/+86）	請選擇	
d) 聯絡人（1）電郵		
e) 聯絡人（2）（先生/女士）	請選擇	
f) 聯絡人（2）職位		
g) 聯絡人（2）電話（+852/+86）	請選擇	
h) 聯絡人（2）電郵		
第II部份：評審準則及方法		
1. 請選擇申請途徑及提供基本資料		
a) 申請途徑		自2019年4月1日起，已獲得／曾經獲得「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累計兩次或以上，但非2022年度標誌企業，並符合申請本年度的「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關於執行清潔生產方案（新申請）的要求
<p>若a)選擇自2019年4月1日起，已獲得／曾經獲得「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累計兩次或以上，並為2022年度標誌企業，並符合申請本年度的「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關於執行清潔生產方案（續期）的要求，請填寫以下(b)、(c)、(f)、(g)項；</p> <p>若選擇自2019年4月1日起，已獲得／曾經獲得「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累計兩次或以上，但非2022年度標誌企業，並符合申請本年度的「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關於執行清潔生產方案（新申請）的要求，請填寫以下(b)-(h)項：</p>		
b) 已獲得／曾經獲得「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累計兩次或以上，請在右方提供相關詳情：	標誌年份	
	證書編號	
	標誌年份	
	證書編號	
c)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實地評估申請編號		
d) 請確認是否已執行相關的評估或審核報告書建議的所有無費改善方案 （即管理方面的措施，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的附件）		請選擇
e) 請確認所完成的評估報告書中建議的改善方案 （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的附件）		

f) 有費方案(一)	方案名稱		
	方案簡介		
	環境成效		每年
	投資金額 (人民幣 或 港幣)		請選擇
g) 有費方案(二)	方案名稱		
	方案簡介		
	環境成效		每年
	投資金額 (人民幣 或 港幣)		請選擇
h) 有費方案(三) (若於(e)項選擇已完成相關的評估報告書中建議的兩項有費方案，其中一項為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或氮氧化物(NOx)排放的方案，並有計劃執行餘下方案，此項則不適用。)	方案名稱		
	方案簡介		
	環境成效		每年
	投資金額 (人民幣 或 港幣)		請選擇
若a)選擇持有有效的「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稱號，請填寫以下(i)項：			
i) 「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省證書有效期			
若a)選擇持有有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工廠」稱號，請填寫以下(j)項：			
j) 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工廠」名單批次			

第III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1 請在右側欄中提供所需文件的檔案名稱，並附上所需文件：

- a) 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的副本^{*5}；
- b) 申請人位於廣東省工廠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及／或申請人和位於廣東省的工廠的關係證明文件^{*5}；
- c) 香港公司及營運廣東省工廠的內地企業的股東及股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該股東的香港身份證副本^{*5}（只適用於香港公司及營運廣東省工廠的內地企業均由同一位股東（自然人）所擁有）；
- d) 企業環保守法聲明；
- e) 若以「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實地評估途徑申請，請一併提供以下文件：
1) 無費改善方案相關實施證明文件（如設備維修及保養紀錄、管理指引等）（如適用）
2) 執行評估報告書中尚未實施的有費方案之計劃時間表（如適用）
3) 有費改善方案相關設備購買之發票或合同
4) 有費改善方案相關環境效益報告（報告內容請包括項目實施前後的數據分析）
- f) 若持有有效的「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稱號或持有有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工廠」稱號途徑申請，請一併提供「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證書或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工廠」公布名單；
- g) 已簽署及蓋上香港公司印章的申請表掃描本；及
- h) 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

第IV部份：聲明

我謹代表（申請人名稱）

作出以下聲明：

- a) 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我公司的情况，並在過去一年及於申請期間，自2023年4月1日起，工廠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廣東省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尤其在環保法例方面，並沒有違規或處罰記錄。若在提交申請表後至頒授標誌期間有觸犯廣東省或香港的法例，我司必盡快通知「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下稱「標誌計劃」）秘書處。我司瞭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將會被取消參加資格。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我司將會立即通知「標誌計劃」秘書處。
- b) 同意及准許「標誌計劃」秘書處委派技術支援機構進行實地評審及核對資料，並提供所需協助。
- c) 同意及准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秘書處向「標誌計劃」秘書處及其技術支援機構披露有關我司及工廠參與「伙伴計劃」實地評估的資料（只適用於曾參加「伙伴計劃」實地評估的港資企業）。
- d) 同意及准許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向「標誌計劃」秘書處及其技術支援機構披露有關我司及工廠進行申請「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或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工廠」所需的資料（只適用於已持有「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稱號或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工廠」稱號的港資企業）。
- e) 同意秘書處會將我司所提交的資料及有關本申請的其他相關資料交予評審委員會核實及審批。
- f) 知悉並遵守「標誌計劃」申請指引第11部份注意事項的要求。
- g) 同意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會所作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
- h) 確認在第I部份第2段內所提及的工廠與申請人關係為^{*5, *5A}：

請選擇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香港公司印章：

姓名：

職位：

日期：

申請人須知：

- 1) 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下稱「標誌計劃」）秘書處，並以秘書處確認的收取日期為準。
- 2) 有關申請「標誌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本計劃官方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並參閱文件「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申請指引。
- 3) 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資料正確。
- 4) 確保此通訊地址正確無誤，此地址會應用於日後聯絡及郵寄相關文件。
- 4A) 城市包括：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頭市、佛山市、韶關市、湛江市、肇慶市、江門市、茂名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陽江市、清遠市、東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陽市、雲浮市和香港。
- 5) 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以證明申請人的合法資格，並請提交位於香港或廣東省的工廠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營業執照），或相關文件以證明三來一補貿易關係。若香港公司及營運廣東省工廠的內地企業均由同一位股東（自然人）所擁有，請提供香港公司及營運廣東省工廠的內地企業的股東及股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該股東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5A) 與申請人關係：
 - i) 該工廠位於香港並屬於申請人所擁有及營運；或
 - ii) 該工廠位於廣東並由申請人與國內企業成立的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iii) 該工廠位於廣東並由申請人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iv) 該工廠位於廣東並由申請人簽有三來一補合同的國內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v) 該工廠位於廣東並由國內企業所擁有及營運，而該國內企業其中一位主要股東須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該國內企業多於50%的股份或股權，並同時持有香港公司（申請人）不少於30%股份或股權；或
 - vi) 該工場式企業位於香港並屬於申請人所擁有及營運，並涉及污染工序。
- 6) 有關行業代碼，請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2017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7）。（只適用於國內工廠）
- 6A) 八大行業包括：化學製品業、食品及飲品製造業、傢俱製造業、金屬及金屬製品業、非金屬礦產品業、造紙和紙品業、印刷和出版業和紡織業。
- 7)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本計劃內的申請。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以進行核實。除了以上情況外，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人同意下，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申請人可以書面通知本秘書處查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 8) 有關本申請的資料將交由秘書處及評審委員會核實及審批。
- 9) 即使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又或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取消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或撤銷原本已獲批准的申請或已頒發的標誌。
- 10) 申請人須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並須確保申請人轄下以任何方式參與有關申請的任何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得就該申請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參與有關申請的任何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為影響申請審批過程而向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有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申請將屬無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批准的申請或已頒發的標誌撤銷，並要求申請人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11) 申請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七條有關規定，嚴格按照本指引流程開展工作，不得有影響公正評審的行為。如為謀取不正當利益，向任何人索取、給予財物的，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百九十條及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論處。
- 1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會參照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通知你有關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產品或服務。

如申請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請在右面方格選擇「不想」。

請選擇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

企業環保守法聲明範本（優越標誌新申請專用）

申請人：（香港公司名稱）

請選擇（廠房名稱）位於（廠房地址）

聲明事項：

我司現向「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聲明，上述工廠自2023年4月1日至今，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廣東省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尤其在環保法例方面，並沒有違規或處罰記錄。若在提交申請表後至頒授標誌期間有觸犯廣東省或香港的法例，我司必盡快通知標誌計劃秘書處。

申請人蓋章

申請人名稱：

日期：